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趙銳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冰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翔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c)段另有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且現已呈交大會之文件，有關文件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生效，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並授權董事：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適之步驟，以實行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